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264號

原告 上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被告 朱華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6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郵局
03 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4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
05 照，自屬有據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9 合 計	1,000元	

2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2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陳鳳嚶